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2026 年 11 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行为规范。

第二条 本行为规范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行为规范所指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已经或者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或者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前述信息需要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但尚未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快报、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所涉及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承担信息披露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

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的情形，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董事会公告。

第二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一）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的范围；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三）未披露重大信息保密措施；

（四）未披露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

（六）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程序；

（七）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与权限；

（八）其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平披露，不得提前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法定职责要求公司提供有关对外投资、财务预算数据、财务决算数据等未披露信息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并承担保密义务。

除第二款规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调用、查阅公司未披露的财务、业务等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注意重大事项筹划阶段的保密工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协助公司依法披露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媒体出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且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和答复公司的询证，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或者与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公司相关的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虚假信息、进行误导性陈述等。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三）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

（四）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五）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六）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七）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八）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九）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遵守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外发布重大信息履行必要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宣传文件前，应经董事会秘书审核，签发书面意见并经董事长审定后发布。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财务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及其进展情况或者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或者董事会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

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行为规范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行为规范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行为规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行为规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